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信箋)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倩華小姐

陳小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貴會於2004年11月24日來函邀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下稱“港交所”)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應否分拆的問題提出意見，現謹覆如下。

以下是一些背景資料。關於上市發行人方面，港交所最近頒布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有條文，載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守則》第A.2.1條)。這條文本本身不屬法規，亦非強制性，但《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如不遵守任何守則條文，便須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就該項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其宗旨就是“不合規便解釋”。《守則》將於2005年1月1日起生效。

在此再提供一些資料供閣下參考。港交所自2000年成立以來，其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是分開的。港交所本身是上市發行人，因此無論如何也須受上述守則管限。港交所由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期貨交易所及香港中央結算公司3家機構合併而成。在合併前，這3家機構各自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亦是分開的。

由於證監會是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法定監管機構，而且特別獲賦權監察港交所的股票交易、期貨交易及相關結算所的運作，監督港交所履行其上市規管職能，以及監管作為上市公司的港交所，因此，港交所或不適宜評論有關證監會主席職位的問題。而且，上述資料僅供閣下參考，故此不應視為意味港交所對此問題有任何立場。

希望上述資料對貴會有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周文耀
(簽署)

2004年12月14日